

巴蘭的路

陳敏瀾牧師

經文：民 22:7-20, 彼後 2:15-17

「貪」，往往就是失敗的起點。巴蘭的路就是從貪開始，他沒有真正的以神為中心，他堅持自己的意思一直到最後完全失敗墮落。

一. 不走正路

民 22:23，「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，手裡有拔出來的刀，就從路上跨進田間，巴蘭便打驢要叫它回轉上路。」神藉著天使在那裡，並不是真的要殺巴蘭，而是警告他，不要走偏路。

民 22:12，神一開始就告訴巴蘭，不要到摩押王那裡去。但當巴蘭堅持要去，神不禁止，不是表明神讚同，只是神的任憑和容忍。神是希望巴蘭能出於自願選擇不去，以神的喜悅作為他人生的第一選擇。神不喜悅的路，即使還不到犯罪的地步，已經是偏路了。今天，神為信徒預備的是一條正路，要我們走在正路上，為的是要顯示誰願意討主的喜悅。若一個總是自我中心、滿足自己欲望、要神按照他的喜悅去行的人，早晚一定會到犯罪、墮落的地步。這就是巴蘭的路的必然趨勢。

二. 走在邊緣

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是「在葡萄園的窄路上，這邊有牆，那邊也有牆」。驢看見了就貼靠牆，將巴蘭的腳擠傷了，才勉強躲了過去。(民 22:24-25)這是神給巴蘭第二個警告，他不僅是偏離正路，也是走在犯罪的邊緣。巴蘭以為他可以保持在邊緣上，一邊不得罪神，一邊又討好摩押王巴勒。其實他正中魔鬼的詭計，因為魔鬼知道他只要跟了去，拿了卦金，即使他想按照神的指示說話，早晚會墮落犯罪的。

一個走在邊緣的信徒，是很危險的，因為離主遠，隨時都有落在魔鬼手裡犯罪的可能，而且犯了罪還不自知。

三. 走上絕路

第三次耶和華的使者「站在狹窄之處，左右都沒有轉折的地方」(民 22:26)。這時那頭驢知道已經無路可走，只得躺下來。這時候巴蘭的眼睛也開了，他看到了天使，可是卻看不到自己已經走近犯罪的絕路了。

巴蘭利欲熏心，他利用自己屬靈的知識，達成了自己牟利的手段(民 23:21)。他為摩押王出了一個計謀，讓摩押女子去勾引以色列人，讓那些以色列人犯奸淫罪，讓神不得不去咒詛這些以色列民。難怪巴蘭走上了死路，他的結局在「墨黑的幽暗裡」。(彼後 2:15-17)

巴蘭的路對今天我們事奉神的人的提醒：我們越是明白聖經，越是在教會有事奉，有職權，我們越需要謹慎。